

北宋《莘民帖》作者与史事考辨*

张卫忠

内容摘要:2003年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拍卖的“北宋名臣八帖”中《莘民帖》的作者介绍为“清江三孔”之一的孔武仲,历代著录以及书法家曹宝麟先生也都认定作者为孔武仲。但这种判断并不正确,对帖中信息没有充分发掘。通过考证帖中“莘民府曹承议”、“拜违俯仰期年”和“武仲待罪无补,不足为左右道”几处内容,我们不仅可以明确《莘民帖》的作者为周武仲,投寄对象为章元任,写作时间为宣和二年(1120)八月一日,而且可以对《莘民帖》历史背景有清晰的认识,引起人们对周武仲这位近乎被遗忘的名臣的关注。

关键词:《莘民帖》 孔武仲 周武仲 章元任

2003年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秋季艺术品拍卖会的拍品中有“北宋名臣八帖”,其中《莘民帖》的作者介绍为“清江三孔”之一的孔武仲(1042-1098)。目前所见最早著录八帖的明末清初人吴升所撰《大观录》即把《莘民帖》的作者定为孔武仲^①,1997年朱家潘先生主编的《历代著录法书目》对《莘民帖》的介绍沿袭了《大观录》判断^②。2001年,著名书法家、素有“书法神探”之称的曹宝麟在佳士得观赏八帖后,在《中国书法》上发表了《香港新见北宋名臣八帖考》,对八帖做了考证,也判定《莘民帖》的作者为孔武仲。李伟国主编的《全宋文补》也将《莘民帖》作为孔武仲作品收录^③。到目前,所有提到《莘民帖》的信息,皆将作者定为孔武仲。但这一结论并不正确,帖中所涉史事亦有大可阐发之处。

*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《宋会要》的复原、校勘与研究”(14ZDB033)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①吴升:《大观录》卷四,《中国历代书画艺术论著丛编》本,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,1997年,第430页。

②朱家潘:《历代著录法书目》,紫禁城出版社,1997年,第75页。

③李伟国:《全宋文补》卷一六,上海辞书出版社《全宋文》全文检索系统,2012年。

《莘民帖》，行书，纸本，纵37cm，横47.5cm，共112字。内容如下：

武仲顿首再拜莘民府曹承议尊兄：拜违俯仰期年，公私多故，久缺修问，向往友益，拳拳未始少忘。即日秋气澄肃，恭惟燕居暇豫，尊候动止休福。武仲待罪无补，不足为左右道。未缘晤对，千万以时保练，别膺褒擢，副此欣愿。谨奉启上布，不宣。武仲顿首再拜莘民府曹承议尊兄座前。八月旦。

鉴藏印有：金氏文房、文仲、彪、张驭、澹曰闲郎。从已知著录情况和鉴藏印来看，此帖应为私人藏品，非宫廷所藏。“清江三孔”传世文集《清江三孔集》中无此帖内容，也没有可确定为孔武仲的传世书法作品与此帖做书法方面的印证。因此，判断此帖作者为孔武仲，需要充足的史料依据。而从吴升以来，只有曹宝麟先生对这一判断做过考证，但考证方法和过程都存在问题。

曹先生接受了前人判定作者为孔武仲的结论，并认为“本帖惟寒暄应酬，几无实质内容”，将“待罪无补，不足为左右道”理解为作者稍稍有些自鸣得意的辞令，又结合孔武仲的仕宦，将此帖定为其“元祐更化”遽获任用之后所书^①。古代书法作品作者的判定，如果像苏轼等传世作品较多者，当然可以通过落款以及与传世作品比对等方法进行。但对于更多作品，则需要结合落款与作品中的历史信息做综合判断。以往学者对《莘民帖》作者判断的依据显然主要是“武仲”，而孔武仲为宋代名臣，自然首先会被想到。但名武仲的宋人并非孔武仲一人，先入为主的判断只能导致对其他信息的忽视甚至歪曲理解。

其实，《莘民帖》的投寄对象“莘民府曹承议”所包含的信息远比“武仲”为多，也更容易判定身份。曹宝麟先生认为“莘民”已不知为何人，实属对这一重要信息的忽视。“莘民”为投寄对象的字，“府曹”为府诸曹参军事的统称，“承议”为元丰官制改革之后的寄禄官阶承议郎^②，从七品。现存史籍中是否有符合这三项条件的人呢？周紫芝（1082—约1155）文集《太仓稊米集》有《朝议大夫章公墓铭》，墓主章元任（1064—1130），字莘民，宣州（今安徽省宣城市）人，绍圣元年（1094）进士。在和州历阳县知县任上，遇到政和八年（1118）江淮大水和宣和元年（1119）大旱，章元任赈济、安抚灾民有功，获得升迁，墓志载：

公丐余于官，劝大姓尽出其所藏粟，视官直以粟。躬以粥糜食其老弱，芟草舍于邑之四隅，以就民便居焉。而悉赖以活。有司奏两淮饥民二十五万，而历阳所活居其多。朝廷遣御史周武仲察访淮南，以公治状闻，

①曹宝麟：《香港新见北宋名臣八帖考》，《中国书法》2001年第9期，第16—21页。后收入曹宝麟：《抱瓮集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557—593页。

②承议郎在元丰官制改革之前为文散阶，在元丰三年（1080）“以阶易官”之后，为文官寄禄阶。在宋人书信列衔中，元丰三年“以阶易官”前通常为本官与差遣，而之后通常为差遣与寄禄官阶（参见李全德：《论北宋〈局事帖〉的主旨与作者》，《美术研究》2016年第6期，第53—63页）。从“府曹承议”的列衔可以判断这是元丰三年“以阶易官”之后，“承议”是投寄对象的寄禄官阶。

差充淮南西路察访司主管文字。转承议郎。充江宁府司刑曹事。转朝奉郎。^①

“转承议郎。充江宁府司刑曹事”正符合“承议”、“府曹”两项条件,再加上字莘民,章元任显然符合《莘民帖》投寄对象的三项条件。而据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记载,孔武仲卒于宋哲宗元符元年(1098)九月^②,从时间来看,不可能是《莘民帖》作者。

另外,上引史料还提供了一个关键信息,即察访淮南,将章元任政绩上报,使其获得升迁的人为周武仲。至此,章元任和周武仲满足了《莘民帖》中所有的人物信息,如果他们的事迹和帖中其他信息也能一一对应的話,我们便不难进一步判定,此帖的作者为周武仲,非孔武仲,投寄对象为章元任。

《莘民帖》中另外两处含有实质信息的句子为“拜违俯仰期年”和“武仲待罪无补,不足为左右道”。前句“拜违”是离开之意,“俯仰”是感慨时间飞逝之意,“期年”虽为周年,但整句意思则是感慨两人上次分别之后时光飞逝,转眼就要一年了。下句说明作者写帖时正在等待处分^③。周武仲和章元任是否符合这两个条件呢?

杨时《龟山集》有《周宪之墓志铭》,墓主正是周武仲(1076-1128),其他如《宋会要辑稿》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、《三朝北盟会编》等史籍中也多有周武仲的记载。周武仲字宪之,建州浦城(今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)人,绍圣四年(1097)进士。宣和元年十一月戊辰,周武仲受命察访淮南^④,上报章元任政绩,此时两人应可会面。这次察访,周武仲因弹劾勾结宦官、赈灾不力、草菅人命的真州、宿州知州,受到他们的造谣中伤,墓志载:

前所劾二守既以罪去,造为飞语,以动朝廷,遂有旨促公疾速赴阙,更不赈济。公既忤宦官之意,使还请对,閤门百端沮抑。公即上章丐外补,除权知常州。会常州系高丽使经由郡,守臣例赐对。上因问淮南事,公从容陈之,圣心感悟,留不行,除尚书比部员外郎。^⑤

从罢察访之命到除尚书比部员外郎之间,正是周武仲待罪之时。墓志叙述周武仲此后经历,依次是“除尚书比部员外郎。迁右司员外郎,假太常少卿,接伴大辽贺正旦使”,“使还,差殿试初考官”,“是冬复假太常少卿,充贺大辽正旦国

①周紫芝:《太仓稊米集》卷七〇《朝议大夫章公墓铭》,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②李焘: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五〇二,元符元年九月甲戌条,中华书局,2004年,第11967页。

③“待罪”一词,确实有古代官吏任职谦称和等待处分两种意思。但作第一种意思时应有官职或机构等作宾语,而作第二种意思则无需宾语。此处“待罪”后没有宾语,且从所接“不足为左右道”来看,可知此句并非谦称,而是确实在等待处分。

④《宋史》卷二二《徽宗本纪》,中华书局,1977年,第405页。佚名撰,汪圣铎点校:《宋史全文》卷一四,宣和元年十一月戊辰条,中华书局,2016年,第968页。

⑤杨时:《龟山集》卷三六《周宪之墓志铭》,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信使”，“(宣和)四年冬，金国遣泛使来，上以公前使辽称职，欲俾馆伴”。从宋英宗治平三年(1066)之后，宋朝便实行三年一次科举，宣和元年、二年都未开科，三年开科，三月殿试^①，所以周武仲任殿试初考官应在宣和三年三月。宋辽交聘中，贺正旦使多于八、九月任命，正旦前到达都城，次年春返回，所以周武仲任接伴大辽贺正旦使应在宣和二年(1120)。《莘民帖》写作时间为“八月旦”，应即宣和二年八月一日，在此之后，才有尚书比部员外郎的任命。从宣和元年十一月周武仲赴淮南察访，到二年八月一日，符合将近一年，且有此时周武仲正在待罪的信息。曹宝麟先生因为无法判断“莘民”为何人，所以认为“本帖系年实无可能”，但根据以上考证，我们不仅可以认定此帖的作者和投寄对象，还可以将此帖写作时间明确判定为宣和二年八月一日。

另外，从书法的角度也可佐证我们对《莘民帖》作者为周武仲的判断。杨时所作墓志称周武仲“以文学名于世，馀暇留心翰墨，得欧阳率更笔法”。南宋名臣楼钥曾亲见周武仲诗轴手迹，并感慨“(龟山先生)又称公以文学名于世，馀暇留心翰墨，得欧阳率更笔法。至是尤可信矣”^②。可知周武仲确有能书之名，并学欧阳询颇有成就。明人何乔远《闽书》抄录了杨时所作周武仲墓志铭内容^③。曹宝麟先生称《莘民帖》书法为一笔苏体，可能受了作者为孔武仲这一判断的影响，认为孔武仲和苏轼关系密切，所以学习苏体。如果将《莘民帖》和欧阳询的行书做对比，我们可明显看出两者笔法的相似。

欧阳询	 《兰惹帖》	 《庾亮帖》	 《道失帖》	 《庾亮帖》	 《兰惹帖》	 《平安帖》
《莘民帖》						

章元任的事迹在史籍中记载不多，周紫芝所撰墓志感慨其“才虽有馀，而官止州县”，其主要仕宦影响应该就是在历阳知县任上的赈灾表现。而周武仲在宋代历史上的地位和影响却是不容小觑的，故有必要稍作介绍。周武仲历任州县，多有善政。在宣和年间多次参与和辽、金的外交事务，充接伴、馆伴、送伴、贺正旦、国信等使。更以不畏权贵与宦官，不受宦官梁师成笼络，多次违

①徐松辑，刘琳、刁忠民、舒大刚、尹波等校点：《宋会要辑稿选举》七之三六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5407页。

②楼钥：《攻媿集》卷七二《跋周尚书武仲诗轴》，中华书局影印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，1985年，第971页。

③何乔远撰，厦门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、历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校点：《闽书》卷九九《英旧志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1995年，第2978-2981页。

忤宰相王黼，弹劾童贯、蔡攸而立名。在当时已被称为名臣^①，仕至礼部尚书兼侍读、龙图阁学士。建炎二年(1128)宋高宗欲任其为执政，并称“当今人才如周某者未见其比，虽病，固当留”^②，可惜其已病不能起，不久即逝世。

虽然周武仲官职比孔武仲高，在宋代政治地位、作用、影响也更大，但可能因为周武仲《宋史》无传，本人无文集传世，而孔武仲《宋史》有传，“清江三孔”有文集传世，又和苏轼关系密切，所以后人更多知道孔武仲而不知道周武仲，因而导致了对《莘民帖》作者的判断失误。通过以上考证，我们不仅可以明确《莘民帖》的作者为周武仲，投寄对象为章元任，写作时间为宣和二年八月一日，确认一位颇有书名的宋代名臣目前已知的唯一真迹，而且可以对《莘民帖》历史背景有清晰的认识，引起人们对周武仲这位近乎被遗忘的名臣的关注。

【作者简介】张卫忠，西南民族大学旅游与历史文化学院讲师。研究方向：五代史、宋史。

①李心传撰，胡坤点校：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五，建炎二年四月庚申条李心传按语有“是时，周武仲、朱胜非、王宾、杨时在经筵，皆名臣”，中华书局，2013年，第360页。

②杨时：《龟山集》卷三六《周宪之墓志铭》。